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
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复核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未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，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时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若不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披露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董事会

2018年9月3日